

* 體育類科成績評量辦法 *

105.10.19 教學研究會訂定；106 學年度施行

108.02.13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時間	項目	比例
第二次段考 40%	認知： 依學校規定進行體育常識測驗。	100%
平時 60%	實作及表現： 基本運動能力(敏捷、協調、平衡、速度、反應、瞬發力)、運動裁判、比賽記錄、戰術應用、分組討論等。	40%
	認知及情意： 學習單、習作、口頭(書面)報告、檔案評量、自我評量、學生互評。	40%
	情意： 學習態度、上課參與、行為態度、服裝儀容、出席登記、運動精神。	20%
第三次段考 40%	運動技能： 1.各學期教授課程中擇一，並由領域會議討論通過後會實施。 2.給分方法：依據測驗成績或秒數再配合 <u>對照表</u> 給分。	100%
平時 60%	實作及表現： 基本運動能力(敏捷、協調、平衡、速度、反應、瞬發力)、運動裁判、比賽紀錄、戰術應用、分組討論等。	40%
	認知及情意： 學習單、習作、口頭(書面)報告、檔案評量、自我評量、學生互評。	40%
	情意： 學習態度、上課參與、行為態度、服裝儀容、出席登記、運動精神。	20%
特別加、減分	參加校內外體育競賽得獎、擔任體育及副體育認真負責、學習態度與運動精神佳、擔任值日生認真負責及其他優良表現等。	

＊體育類科成績評量實施細則＊

105.10.19 教學研究會訂定；106 學年度施行

108.02.13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壹、各年測驗項目彙整表

/	上學期測驗項目	下學期測驗項目	備註
7 年 級	一、認知：體育常識測驗		第二次段考實施
	二、基本運動能力（平時成績）		
	（一）田徑-100M	（一）田徑-200M	第二次段考實施
	（二）跳繩-雙腳前跳	（二）跳繩-雙腳後跳	第三次段考實施
	三、運動技能：籃球-籃下擦板	排球-低手連續擊球	
	※體適能檢測		
8 年 級	一、認知：體育常識測驗		第二次段考實施
	二、基本運動能力（平時成績）		
	（一）田徑-100M	（一）田徑-200M	第二次段考實施
	（二）跳繩-左腳單腳前跳	（二）跳繩-右腳單腳前跳	第三次段考實施
	三、運動技能：桌球-發球	排球-發球	
	※體適能檢測		
9 年 級	一、認知：體育常識測驗		第二次段考實施
	二、基本運動能力（平時成績）		
	（一）田徑-100M	（一）田徑-200M	第二次段考實施
	（二）跳繩-前跑跳	（二）跳繩-後跑跳	第三次段考實施
	三、運動技能：籃球-中場上籃	籃球-三點運球上籃	
	※體適能檢測		

※體適能檢測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有關情意分之評量，請教師視教學內容自行評估，唯給分方式須依照「成績評量辦法」實施。

※藝能科無補考機制，請各位老師鼓勵同學在體育課多練習並補考。

貳、個案給分原則：為因應新制四領域及格方可畢業及部份領域無補考機制，103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已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平常成績低於 40 分，評分老師須說明並書寫給分依據，並將紙本留存於教務處。

一、測驗成績若未達成績對照表之標準，請給該對照表最低分之"次一分數"。

二、『體育常識測驗』請出題老師注意題目之設計，建議自課本、習作或本校體育活動相關議題為範圍。

三、如因故(須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無法測驗者；請該生提出該學期"測驗項目"之學習心得，以 A4 正反兩面為標準，心得繳交後該項目給 60 分。

四、習作：

(一)認真寫仍不及格者，經訂正補寫繳交後給予 60 分。

(二)不寫習作、上課態度不佳、趴睡、做其他事者，雖有補交給予 40 分。

(三)如因故(須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無法按時完成者；教師可視該生平時學習態度給與評分標準。

五、身體受傷

(一)醫生證明以一學期為限，如果身體狀況未改善，新學期應請醫生以當時身體狀況再開一張醫生證明。

(二)無法測驗者；每節到課認真聽講並融入學習，給予 60 分。

(三)若該生提出該學期"測驗項目"之學習心得，以 A4 正反兩面為標準繳交後，教師可視內容給予 60 分以上。

六、特教生：以輔導室與保健室提共名單為主，由教師視個案狀況，與學生共同訂定評分方式給予 60 分或以上。

七、中輟生或長期缺課學生：出現時適逢考試或寫習作之時間，就以當時所測驗之分數為主，如考試或寫習作(也未補交)時均未到課即給予 0 分，『情意』的部分由教師依到課狀況自行斟酌。